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2015 年度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3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27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30
第六章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翁所长	联系电话	0754- 8772753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167279
设计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大布上、长陇等15个村（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大布上、长陇等15个村（居）。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5400亩。主要整修输水明渠45条，总长13964m；整修排灌渠2条，总长667m；整修过路涵35座；整个田间道路5条，总1486m；配套标识牌等。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后（汕市财审函【2016】115号）的建设工程费为7018948.60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省、市、区三级财政补助资金				
招标内容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前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须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				

	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 2.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五、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集中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时间安排表）。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都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 发布时间	201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翁所长 电话：0754-877275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1.1.6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1.2.1	资金来源	省、市、区三级财政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前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须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请于问题提交截止时间前持相关证件自行完成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3.1	限价范围	(1) 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 <u>7018948.60</u> 元,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0%~10%(含界值),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2) 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times$100% = <u>7018948.60</u> 元。 (3) 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times$90% = <u>6317053.74</u> 元。 (4)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3.4.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7 天前下午 4:30 (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由 授权委托人持 <u>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u>到招标人处换取收款收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u> 收款人: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行: 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司马浦信用社 账 号: 80020000008217847

3.8.3	签字 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u>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u> 项目名称：<u>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u>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30 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其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水利专业专家库中优先随机抽取，不足人数部分再从其他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或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交易管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 2、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3、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4、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都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5、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6.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沟湖、湖西等 12 个村（居），项目范围分散所涉村（居）众多，需要协调的工作量大。鉴于往年其他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所遇到和面临的实际施工情况，所涉村（居）干部群众强烈要求这一利民的民生工程务必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一家真正有实力的施工单位，能如期保质、保量、保安全地竣工，给当地村民带来真正的利益。杜绝和规避潜在投标人因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了解不明或一些实力不强的公司盲目投标，中标后弃标或无法保证如期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工，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于问题提交截止时间前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授权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建造师）、身份证、踏勘确认手续（格式见附件二）、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企业技术负责人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的网页截图（必须带网址）等相关证件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到招标人处办理相关手续，如若因中标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无法如期顺利竣工，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注册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①协议书
 - ②通用条款
 - ③专用条款
 - ④技术条款
 - ⑤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⑥廉政合同
- （5）工程量清单说明
- （6）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

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有，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5、自行踏勘手续（复印件）

6、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5）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6）由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证明书复印件。

注：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自行踏勘手续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中的相关表格或内容，内容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应维持原来同样的顺序和完整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3 投标报价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10%（含界值），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定额依据：按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2) 价格、费用依据：按经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的规定。

(3) 工程量依据：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3.3.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书若单列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 3.2 项第(5) 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采用A4规格打印，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都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自行踏勘手续**由招标代理签收后代为保管，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时核对，待评标结束后归还各投标单位；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0%~10%（含界值）**独立填报浮动

系数，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1.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拟派建造师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价范围。

5.4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5.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提交投标文件；
- 5.4.4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到会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5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5.5.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5.5.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5.5.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5.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5.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5.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5.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评标结论必须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5 日（节假日顺延），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6.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 评标程序

6.8.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评审;对投标人资格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5.3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6.9 投诉

6.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9.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检察院、区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资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签字盖章	(1)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 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 款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查询	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拟派建造师	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提供带网址的截图）。
2.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自行踏勘手续	招标人确认并盖章。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商务 评审 环节	信用等级 (10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0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8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6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4分； 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BBB级赋分，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CCC级赋分。
		投标报价 (9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A：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为300）。 投标报价得分为$90 - B - A \times C$（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开标环节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商务评审。形式、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均为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文件评审。合理低价总分为信用等级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形式、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开标前工作

3.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 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3.1.2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后现场进行密封。

3.2 资格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资格审查，形式、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形式、资格审查结果为“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 商务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信用等级得分权重占评标总分值的10%（按百分制计，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占评标总分值的90%（按百分制计，为90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投标单位通过摇珠从大到小，确定排序。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潮南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 5 日（节假日顺延）。

水利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草案）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 议 书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6 年 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办理鉴证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 2 版（2000 年版）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
- (3) 监理人：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临时工程）；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协议书中，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用地等相关工程的有关手续，并于开工前 5 日内提供给承包人。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协助承包人处理好因地方情况造成的社会治安问题。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4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代之以：

承包人负责完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临时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遇特殊情况需替换投标拟派参建人员必须由施工单位申请，经工程监理审核，建设单位同意，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的人员，违者每名罚款 100000.00 元；参建人员无故不到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每名罚款 50000.00 元。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2）项内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11、分包

11.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15、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第（1）、（2）项全文。

18、工程工期、开、竣工日期

18.1 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监理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本工程预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20、工期延误

本工程不设奖励，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但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完工日期。

21、工期提前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本工程不设奖罚。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20%，即____元，由发包人向财政申请后一次性付给”。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33、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款支付申请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全部删除，并改为：“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价的 20%作工程备料款，然后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同时按月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的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至工程完成并经区级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报经区财政部门审查核准后 30 天内，发

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额 5%作为质量保修金。

33.4 支付的时间

通用条款本款中“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改为“若不按期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4、质保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内容删除，并改为：“在本工程结算造价中扣留 5%作为质保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2）项内容删除，并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组织复验合格，由发包人申请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通用条款本款第（3）、（4）项删除。

增加：工程竣工并经区市二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35、完工结算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总承包”。

36、最终结算

36.3 通用条款本款中的“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整段删除。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8、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

39、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第（6）条内容。增加：1、属于预算书中漏算、漏项的部分；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39.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款内容，并代之以：

39.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9.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9.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并沿用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变更单价。

48、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50、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退场、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由承包人负责”。

53、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60、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如下修改：

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鉴证”。

61、合同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完工并经区级初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5%，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临时工程费、人工补差、主要材料价格补差、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内指明应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自行测算并确定投标下浮率，摊入有关项目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单位不允许在工程量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6 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1.8 工程量清单中临时工程所有分项工程的各项均按总价承包，各项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栏均已包括在总金额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方的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应体现在各工程项目中的报价下浮率中。

1.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经本条第(1)款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其它应该由业主承担且经监理单位和业主方确认的新增项目，由业主另行支付。

①如新增项目与合同的有关项目相同或相似，其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②如新增项目与合同的有关项目完全不相似，需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时，其各项基础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费用价格按项目实施时的当地有关部门信息价格，综合单价优先根据广东省水利厅二〇〇六年颁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计算；如《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没有与该新增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预算定额时，可以取用一般建筑工程

的相同或相近项目的预算定额含量，计费程序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进行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1.12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下浮率原则

(1)定额依据按广东省水利厅二〇〇六年编制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进行计算，缺项部分可参考一般建筑工程的相同或相近项目的预算定额。

(2)取费标准及综合单价组成可按广东省水利厅二〇〇六年印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执行或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规定费率范围内确定。

(3)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购，材料价格由投标者根据施工当地情况分析确定，其进入综合单价的办法须按广东省水利厅二〇〇六年印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的规定进行；设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并经业主认可。

(4)招标单位在组织投标者考察施工现场时，投标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外运、回填的土料运距。投标者应充分利用开挖土方作回填土料。投标单位在编制回填土料挖运项目综合单价时，也可直接填报市场价格。

第六章 工程预算书、图纸及施工设计说明书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gov.cn>发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85;
- 1.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6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1.9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F249-88
- 2.0 《土方试验规程》SD128-87
- 2.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2008
- 2.2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90
- 2.3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13-83
- 2.4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 2.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2.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7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3-92
- 2.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重新颁布或有出现与现执行的标准、规范出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现标准、规范。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4、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2015 年度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有，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 5、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2015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_____ %、工期 3个月，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 3个月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将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履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负责作业所涉村（社区）的协调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
就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5. 自行踏勘手续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5) 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必须带网址)；
- (6) 由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7)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证明书复印件。

附件一、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 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 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 本表格一式两份, “序号”项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扩展。

附件二：

自行踏勘确认书（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授权企业技术负责人 和拟派建造师于 2016 年 月 日自行完成了“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2015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实地踏勘。该项目所在村（社区）情况和作业环境及当地的民俗及民众的要求，我司明确表示所有情况都已十分清楚且无异议。

我司有能力和实力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如若因我司协调处理不当从而影响了项目工期，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等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拟派建造师（签名）：

2016 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2016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由招标人负责核对签认单位及相关人员；招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各执一份。